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4號

原告 雷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政樺

被告 野村高爾夫精品服飾休閒館即楊豐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之孳息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及按日計算遲延部分之5‰之違約金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11日止之利息為1644元【計算式：240萬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(5/365)=164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、違約金為6萬元（計算式：240萬元 $\times$ 5 $\div$ 1000 $\times$ 5日=6萬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6萬1644元（計算式：240萬元+1644元+6萬元=246萬164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02 書記官 高偉庭